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第 2 次甄選簡章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(一) 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二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，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，應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- (三) 3 個月內之 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 (俗稱良民證)。
- (四) **任職前取得或任職後 3 個月內** 接受 **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** 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提供半年內體檢報告〈含胸部 X 光〉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**自 112 年 2 月 8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**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分發到任前一日止，並以 6 個月為限，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薪給：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所訂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敘薪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一、口試時間：5 分鐘

二、試教時間：10 分鐘，請自備教案一式 3 份，教具不限。

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報到手續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甄選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甄選(面試)時間：**112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起**。(應試者於排定時間前 10 分鐘內到達)

二、甄選(面試)地點：**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7 巷 9 號**

三、甄選方式：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經書面資料審核後擇優排定面試，資格不合及未獲通知者，本園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並依序排放

- (一) 個人履歷表 1 份(附件一)。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二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)。
- (四)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(五) 切結書一份(附件五)。

◎請於 **112 年 2 月 6 日中午 12:00 前**，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-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辦公室（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37 巷 9 號）**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」**。

聯絡電話：04-25318177 轉 32 李小姐。

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另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教保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晚上：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 1

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

本人 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第一項各款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
第33條 之情事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